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时间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